

山東鳳祥 份有限公

2025年5月

目錄

一	總則	3
二	公 經營宗旨 圍	4
三	份 註冊資本	5
四	份增減 回購	7
五	購買公 份的財務資助	9
六	票 東 冊	9
七	東的權利 義務	13
八	東大會	15
九	董事會	24
第一節	董事	24
第二節	董事會	26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 員會	30
	公 董事會秘書	31
一	總經理 其他高級 理人員	32
二	監事會	33
三	公 董事、監事 高級 理人員的資格 義務	35
四	財務會計制度	36
五	利潤分配	37
六	會計 事務所的 任	39
七	通知	40
八	公 的合併與分	42
九	公 解散 清	43
二	公 的修訂	45
二 一	附則	46

山東鳳祥 份有限公

一 總則

一條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 司(以下簡稱「公 司」)係依照《中華人民 和國 司法》(以下簡稱「《公 法》」)、《中華人民 和國 券法》、《香港聯合交易 有限 司 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主板上 規則》」)和國家 他有關法 律、 政法規 立的股份有限 司。

司於2010年12月17日以 起方 設立，並於2010年12月17日在聊城市工商 政管理局註 記，取 司營業執照。

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為：91371500723866545F。

司的 起人 新鳳祥^股股集團有限 任 司和山東鳳祥 有限 司。

二條 司的註 名稱 為：

中文 稱：山東鳳祥股份有限 司

英文 稱：S H A N D O N G F E N G X I A N G C O . , L T D .

三條 司的住 所：山東省陽穀縣安樂鎮劉廟村

郵政編碼：252325

電話：0635-7136000

真：0635-7136002

四條 司的法定代 人是 司董事長。

五條 司的營業期限 30年， 有獨立的法人 格。 司以 部 產對 司 務 擔 任； 司股東以 認 的股份 限對 司 擔 任。

六條 本章程是 司的 準則，由 司股東 會的特別決 通過，於 司股東 會決 通過之日起生效，以取代原來在市 管理部門 案之 司章程。本章

程自生效之日起，即 規範 司的組織與 、 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 務關係的 有法 約束力的文件。

七條 本章程對 司及 股東、董事、 事和 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 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 與 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 。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 司； 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 事和 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 司的董事、 事和 級管理人員。

前款 稱起訴，包 向法院 起訴訟 者向仲 機構申 仲 。

八條 司可以向 他有限 任 司、股份有限 司 ，並以 限對 實 擔 任。

法 規定 司不 對 企業的 務 擔 任的 人的， 規定。

九條 本章程 稱 他 級管理人員是 司的副 經理、 務 人和董事會秘書以及 他由董事會聘任 司 級管理人員的人員。

二 公 經營宗旨 圍

條 司經營宗旨 ：將企業 展 界一流企業， 擔社會 任，感 回社會。 客創 ， 員工創 機會，使股東獲 靜意的 回 。

一條 司的經營範圍 ： 可 ：家禽 養；家禽屠宰；種畜禽生產；種畜禽經營； 品生產； 品銷售； 品 聯網銷售； 料生產；獸藥經營；肥料生產；動 無害化處理； 路 (不含危險)。(依法 經 的 ，經 關部門 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經營 以 關部門 文件 可 件 準)一般 ；糧 收 ； 品 口； 口； 口； 口代理；畜 業 料銷售； 副產品銷售；肥料銷售； 服務、 開 、 交流、 、 推 ；中草藥種植(除中國稀有和特有的珍 良品種)；地產中草藥(不含中藥 、) 銷；會 及展覽服務；機動車修理和維 。

(除依法 經 的 ， 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有經營範圍不
涉及 商 特別管理措 施(清單) 容)。

前款指 經營範圍以 司 記機關的審核 準。

司可以 據國 市 化、業務 展和自身 力及業務需要， 整經營範圍，
並 規定 理有關工商 記 更 續。

三 份 註冊資本

二條 司在何時 均設 普通股， 司 的普通股包 股和 股
股份。 司 據需要，經中華人民 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國務院(以下簡稱「國務
院」) 權的 司審 部門註 / 案，可以設 他種 的股份。

司設 他種 的股份， 明 他種 股份在以股 他 作的任何
中 有權利的 次。 司的股本包 無 票權的股份，則 等股份的名
稱 加上「無 票權」的 。華有 包 隣 合 票 份別每 別稱 等

五條 經國務院 券主管機構註 案， 司可以向 人和 人 股票。

前款 稱 人 認 司 股份的 國和香港特別 政區、 門特別 政區、台 地區的 人； 人 認 司 股份的，除前 地區以 的中華人民 和國 的 人。

六條 司向 人 的以人民 認 的股份，稱 股。 司向 人 的以 認 的股份，稱 股。 股在 上市的，稱 上市 股。

前款 稱 是 國家 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 司繳 股款的人民 以 的 他國家 地區的法定 。

股股東和 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 有同等權利， 擔同等 務。

七條 司 的在香港聯交 有限 司(以下簡稱「香港 所」)上市的 股，簡稱 H股。H股 獲香港聯交 上市，以人民 標明股票 ，以港 認 和 交易的股票。

八條 司 立時向 起人 普通股8,600萬股，均由 司 起人認 和 有， 中：

東	認購 數 (萬股)	持 比例 (%)
新鳳祥 股集團有限 任 司	5,160	60
山東鳳祥 有限 司	<u>3,440</u>	<u>40</u>
合	<u><u>8,600</u></u>	<u><u>100</u></u>

九條 公司的股本結構：

股本合 1,583,348,000股，中 股1,045,000,000股，佔股本 約66.00%，
上市 股538,348,000股，佔股本 約34.00%。

二 條 公司的註 本 人民 1,583,348,000 。

二 一 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 。在香港上市的 上市 股的 ，需
到 司 香港當地的股票 記機構 理 記。

四 份增減 回購

二 二 條 司 據經營和 展的需要，依照法 、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經股
東 會特 用 。

公司應當自股東大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的註冊資本，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有）。

二 五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主板上市規則》、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並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註銷/案（需），收回公司的股份：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股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異議，要求公司收購股份的；

（ ）將股份用於公司的可轉債或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公司維持或增加公司資本及危危危即及危危司危危危及司危司危司危危只危化危司危危危十危危

(二) 在 券交易 通過 開交易方 回；

(三) 在 券交易 以協 方 回；

(四) 法 、 政法規 可和 管機構 的 他 況。

司因本章程第二十 第(三) 、第() 、第() 規定的 收 司股
份的，應當通過 開的集

司股票應當

上市 股股東名 正、副本

三 七 條 司 開 股份前已 的股份，自 司股票在 券交易 上市交
易之日起

四二條 任何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者任何要求將名(名稱)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果股票，可以向司申就股份新股票。

股股東股票，申的，依照《司法》有關規定理。

上市股股東股票，申的，可以依照上市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券交易規則者他有關規定處理。

四三條 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者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務，除非當事人明司有。

七 股東的權利 義務

四四條 股東有股份的種和份有權利，擔務；有同一種股份的股東，有同等權利，擔同種務。

司各股東在以股利他作的任何中有同等權利。法人作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 人 法定代 人的儻同 的務

() 查閱、複 本章程、股東名 、股東 會會 記錄、董事會會 決 、 事會 會 決 、 務會 告； 續一 十日以上單獨 者合 有 司 之 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 司的會 簿、會 的， 應當向 司 書 求， 明 的。 司有合理 據認 股東查閱會 簿、會 有不正 當 的，可 損害 司合法利 的，可以 絕 供查閱，並 應當自股東 書 求之日起十 日 書 答 股東並 明理由；

() 司終 者清算時 有的股份份 加 司剩餘 產的 配；

() 對股東 會作 的 司合併、 立決 異 的股東，要求 司收 股份；

() 法 、 政法規、部門規章 本章程 的 他權利。

四 七條 司股東 擔下列 務：

(一) 守法 、 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 認 股份和 股方 繳納股金；

(三) 除法 、法規規定的 ，不 股；

(四) 不 用股東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有信譽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權利，控股股東不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金佔用、貸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利用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

四 九條 本章程稱「控股股東」是指以下條件之一的股東：

- (一) 一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通過實際支配公司股份的決策權決定董事會半數以上成員的任職；
- (二) 一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決策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決策權的行使；
- (三) 一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有公司在50%(含50%)以上的股份，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 (四) 一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依其可實際支配的股份的決策權足以對公司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
- () 一人單獨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實際支配者決定公司的重大經營決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項；
- ()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管機構認定的其他。

本章程稱「一致行動」是指二人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口頭者書面)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股票權，以達到共同控制公司的目的。

八 股東大會

五 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五 一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擔任的事務，決定有關事務的報酬事項；

- (三) 審 董事會的 告；
- (四) 審 事會的 告；
- () 審 司的利 配方案和 虧損方案；
- () 對 司 加 者減少註 本 決 ；
- () 對 司 券 決 ；
- () 對 司合併、 立、 更 司 、解散和清算等事 決 ；
- () 修改 司章程；
- (十) 對 司聘用、解聘 者不 續聘會 ， 事務 決 ；
- (十一) 審 單獨 者合 有 司 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的 案；
- (十二) 審 第 十二 規定的對 擔保事 ；
- (十三) 審 單 金 超過 司最 一期經審 產的30%的 款(包 年 算 和 年 算)、對 、 產 售、收 、租 、 、 及 他 產處 和擔保事 ；
- (十四) 審 更募集 金用: 事 ；
- (十) 審 涉及新股 的股權 勵 劃和員工 股 劃；
- (十) 審 法 、法規和 司章程規定 應當由股東 會決定的 他事 ；
- (十) 司股票上市地的 券交易 的上市規則 要求的 他事 ；
- (十) 司年 股東 會可以 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 不超過 司當時 部已 股份(別股份， 用) 之二十的股票， 權在下一年 股東 會召開日 效，唯受限於 關法 法規、規範 文件和 司股票上市地 券 管理機構的 關規定。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制規定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的事務。

五二條 公司下列對擔保，經股東會審通過：

- (一) 公司及子公司對子公司的對擔保，達到超過公司最一期經審資產的50%以內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擔保，達到超過最一期經審資產的30%以內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一期經審資產30%的擔保；
- (四) 資產率超過70%的擔保對提供的擔保；
- () 單筆擔保超過最一期經審資產10%的擔保；
- ()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股東會在審閱股東、實際控制人提供的擔保案時，股東受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與股東會決議，決議由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決議權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經理和其他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政法規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擔保事務的審閱權限、審閱程的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擔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起訴訟。

五三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公司不與董事、經理和其他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由他人管理的合同。

五四條 股東會每年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的6月舉。

臨時股東會應在要時召開。司應在任有下列生之日起2月以召開
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司法》規定的人數

() 事會未在規定期限 股東 會通 的， 事會不召集和主 股東 會， 續90日以上單獨 者合 有 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 召集和 主 。

事會 股東因董事會未 應前 要求舉 股東 會而自 召集並舉 股東 會的， 生的 需 用 應當由 司 擔。

事會 股東決定自 召集股東 會的， 書 通 董事會。在股東 會決 告 前，召集股東 股比例不 低於 之十。

五 六條 司召開股東 會，單獨 者合 有 司 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 會召開十日前 臨時 案並書 交董事會；董事會 應當在收到 案 二日 通 他股東，並將 臨時 案 交股東 會審 。臨時 案的 容不 反法 、 政法規 者 司章程的規定 應當屬於股東 會職權範圍，並 有明確 和 決 事 。

五 七條 司召開年 股東 會， 應當將會 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 的事 於會 召開20日前通 各股東；臨時股東 會 應當於會 召開15日前通 各股東。 司在召開股東 會 算起 期限時，不包 會 召開當日。

股東 會通 應當以本章程規定的通 方 司股票上市地

(二) 交會 審 的事 和 案；

(三) 以明 的文字 明： 普通股股東均有權 股東 會，並可以書 代
理人代 和 決， 股東代理人不 是 司的股東；及

(四) 有權 股東 會股東的股權 記日。

股東 會通 ，無正當理由，股東 會不 應 期 取，股東 會通 中列
明的 案不 應 取。一旦 現 期 取 的，召集人 應 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
工作日 告並 明原因。

六 條 因意 未向某有權 到通 的人 會 通 者 等人沒有收到
會 通，會 及會 作 的決 並不因此無效。

六 一 條 股東 會擬 董事、 事 舉事 的，股東 會通 中將 露
董事、 事 人的 細 料，至少包 以下 容：

(一) 教育背 、工作經 、 職等 人 況；

(二) 與 司 司的 股股東及實際 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露 有 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 會及 他有關部門的處 和 券交易 懲 。

六 二 條 人股東 自 會 的， 應 示本人身份 他 明 身份
的有效 件 明、股票 ； 代理他人 會 的， 應 示本人有效身份
件、股東 權 書。

法人股東 應 由法定代 人 者法定代 人 的代理人 會 。法定代 人
會 的， 應 示本人身份 明 有法定代 人 格的有效 明； 代理
人 會 的，代理人 應 示本人身份 、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 人依法 的
書 權 書。

六三條 代理書由他人簽的，權簽的權書者他權文件應當經過。經的權書者他權文件，應當和代理書同時於司住者召集會的通指定的他地方。

人法人的，由法定代理人者董事會、他決策機構決權的人作代司的股東會。

股東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例定的認可結算（代理人），股東可以權認合的一以上人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代；但是，果一名以上的人獲權，則權書應明每名等人經此權涉及的股份數和種，權書由認可結算權人員簽。經此權的人可以代認可結算（代理人）、會（不用示股，經的權和／一的據實獲正權）使權利，同人是人股東。

六四條 書應當註明果股東不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自己的意決。

除上規定，前書應明以下事：（一）股東代理人的名；（二）股東代理人是否有決權；（三）別對列股東會程的每一審事、反對權票的指示；（四）簽日期和有效期限；（）人簽名（蓋章）。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六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主。董事長不履職務不履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

事會自召集的股東會，由事會主主。事會主不履職務不履職務時，由過半數事同推舉的一名事主。

股東自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主。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席因反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的，經現任主席或股東會主席有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持有最多有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六 六條 股東會決議 普通決議 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普通決議，應當由持有有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特別決議，應當由持有有決權的2/3以上通過。

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反對或棄權票。

六 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決議時，以其持有的有決權的股份數行使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決權，該部分股份不計入股東會有決權的股份數。

據用的法律法規及《主板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放棄決權、限制任何股東只投贊成(反對)某決議事，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限制的，由該等股東代表下的票數不計算在內。

六 八條 除非據用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規另有規定以票方決，股東會以舉方決。

六 九條 果要求以票方決的事是選舉會議主席者中會，則應當立即投票決；他要求以票方決的事，由主席決定何時舉票，會可以繼續進行，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以在會上通過的決議為準。

七 條 在票決時，有票者票以上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持有決權部票、反對票或棄權票。

七 一 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

七 二條 下列事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期（職工代表理事除外）及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報；
- ()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他事。

七 三條 下列事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減少股本，任何種股票、認股和其他證券；
- (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更改公司；
- (四) 單項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的30%的款項（包括年報和半年報）、對資產出售、收購、租賃、及他資產處置和擔保事項；
- () 本章程的修改及審議通過董事會制定的章程細則；
- () 審議並實施股權激勵計劃；
- () 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股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他事；
- () 《主板上市規則》要求的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

七 四條 股東會召開時，公司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經理和其他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股東會。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作答說明。

七 五條 會 主、 據 決結果決定股東 會的決 是否通過，並 應當在會上宣佈 決結果和 會 記錄。

七 六條 股東 會 舉董事、 事(職工代 事除)的 名方 和程 ：

(一) 有 合併 有 司 在 有 決權股份 數的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 案方 向股東 會 董事 人及非職工代 擔任的 事 人，但 名的人數 符合章程的規定，並 不 於擬 人數。

(二) 董事、 事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 照擬 任的人數， 董事 人和 事 人的 名單，並 別 交董事會和 事會審查。董事會、 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 確定董事、 事 人， 應以書 案的方 向股東 會 。

(三) 股東 會對每一 董事、 事 人 決採 取累積 票制 舉董 事、 事的除 。

(四) 有臨時 董事、 事的，由董事會、 事會 ， 股東 會 以 舉 更 。

七 七條 會 主、 果對 交 決的決 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 票數組 織點票； 果會 主 未 點票， 會 的股東 者股東代理人對會 主、 宣 佈結果有異 的，有權在宣佈 決結果 立即要求點票， 佈

董事任期 就任之日起 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 時 。董事任期屆 未及時改 ，在改 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 應依照法 、 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

二 董事會

八 六條 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 至 名董事組 。任何時 獨立非執 董事不少於三人並應佔董事會 人數的三 之一以上。

獨立非執 董事可 向股東 會、國務院 券 管理機構和 他有關部門 告況。

董事可以由 經理 者 他 級管理人員 任，但 任 經理 者 他 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 擔任的董事 不 超過 司董事 數的二 之一。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 董事的過半數 舉和 ，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 任。

獨立非執 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 任，但 任不 超過 年， 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 法 法規有特別規定的， 規定。

八 七條 董事會對股東 會 ， 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 會會 ，向股東 會 案 案， 股東 會通過有關事，並向股東 會 告工作；

(二) 執 股東 會的決 ；

(三) 決定 司的經營 劃和 方案；

(四) 制 司的年 務 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制 司的利 配方案和 虧損方案；

() 制 司 加 者減少註 本的方案、 股票的方案以及 司 券 他 券及上市方案；

() 擬 司重 產收 和 售、回 司股票 合併、 立、解散及 更 司的方案；

() 決定 司 部管理機構的設 ；

() 聘任 者解聘 司 經理、董事會秘書； 據 經理的 名，聘任 者解聘 司副 經理和 務 人等 他 級管理人員；

(十) 決定前 級管理人員薪酬和獎懲事 ；

(十一) 制定 司的基本管理制 ；

(十二) 制 本章程

董事會 關 交易的決 時， 由獨立非執 董事簽字 方 生效。

八 八條 董事長 使下列職權：

- (一) 主 股東 會和召集、主 董事會會 ；
- (二) 促、檢查董事會決 的實施 況；
- (三) 簽 司 的股票、 司 券及 他有 券；
- (四) 簽 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 司法法定代 人簽 的 他文件， 使法定代 人的職權；
- () 在 生不可 力 重 危 ，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 的緊 況下，對 司事務 使符合法 規定和 司利 的特別處 權，並在事 及時向董事會 告；
- () 組織制 董事會 作的各 制 ，協 董事會的 作；
- () 取 司 級管理人員定期 不定期的工作 告，對董事會決 的執 指 導 意 ；
- () 名 司 經理、董事會秘書人 ；
- () 代 司處理對 事宜和簽 包 、合作經營、合 經營、 款等在 的 經 合同；
- (十) 法 法規 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 的 他職權。

董事長不 履 職權時，由過半數董事 同推 舉一名董事履 職務。

董事會可以 據需要 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 使董事會的部 職權。

八 九條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 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 召開至少十四日以前書 通 董事和 事。

有下列事 時，董事長應自 到 十日 召集和主 臨時董事會會 ：

他事由導致無法對有關事作判斷時，可聯名緩開董事會。董事會的部事，董事會應採納。

九四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事的決定會記錄，會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擔任。董事會的決反法、政法規者司章程、股東會決，致使司受嚴重損的，與決的董事對司任；但經明在決時曾明異並記於會記錄的，董事可以除任。會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在會上的作明記。董事會會記錄作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管期限十年。

三 董事會專門員會

九五條 董事會下設審員會、名員會、薪酬員會三專門員會，專門員會的人員組與事規則由董事會另定。董事會可據需要設立他專門員會。董事會專門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董事會重決策供意。專門員會不以董事會名作任何決，但據董事會特別權，可就權事使決策權。

審員會至少由三名董事組，員部是非執董事以獨立非執董事佔數，至少有一名董事是《主板上市規則》認可的當專業格當的會，關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董事。審員會主要對司部控制、務信和部審等、檢查和，維與司部審，的當關係，並對董事會。

名員會員由三名董事組，獨立非執董事應在員會員中佔二分之一以上。名員會主要對司董事和級管理人員的人、擇標準和程擇並。

薪酬員會員由三名董事組，獨立董事應佔二分之一以上。薪酬員會在職可權範圍擬定董事和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績效核制以及勵方案，向董事會。薪酬員會對董事和級管理人員程下：(一)

司董事和 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薪酬 員會作 職和自 ；(二)薪酬 員會
績效 標準和程 , 對董事及 級管理人員 績效 ;(三) 據崗位績效
結果及薪酬 配政策 董事及 級管理人員的 酬數 和獎勵方 , 決通過
司董

() 處理 司信 露事務， 導制定並執 信 露管理制 和重 信 的
部 告制 ，促使 司和 關當事人依法履 信 露 務；

() 處理和協 司與 關 管機構、中 機構以及媒 的 關係；

() 履 董事會 的 他職權以及法 法規、 司股票上市地的 劉事
樂 企 一

() 聘任 者解聘除 應由董事會聘任 者解聘以 的

一百零八條 司董事、經理和 級管理人員不 任 事。

一百零九條 事會向股東 會 ，並 使下列職權：

- (一) 對董事會編 的 司定期 告 審核並 書 審核意 ；
- (二) 對董事、 經理和 他 級管理人員在執 職務時的 ，對 反法 、 政法規、 司章程 者股東 會決 的董事、 級管理人員 的 ；
- (三) 當董事、 級管理人員的 損害 司的利 時，要求 以糾正；
- (四) 檢查 司的 務；
- () 核對董事會擬 交股東 會的 務 告、營業 告和利 配方案等 務 料， 現疑問的，可以 司名 註 會 ， 執業審 ， 助複審；
- () 召開臨時股東 會，在董事會不履 《 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 股東 會 職 時召集和主 股東 會；
- () 向股東 會 案；
- () 召開董事會臨時會 ；
- () 依照《 司法》的規定，對董事、 級管理人員 起訴訟；
- (十) 法 、 政法規及 司章程規定的 他職權。

事列 董事會會 。

一百一 條 事會每 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 ，由 事會主 召集。 會 通 應當在會 召開十日以前書 事。 事會主 不 履 職務者不履 職務的，由過半數 事 同

(二) 因 污、 、侵佔 產、 用 產 者破 社會主 市 經 秩_ ， 判處 刑_ ，執 期 未 年， 者因_ 剝 政治權利，執 期 未 5年， 宣告緩刑的，自緩刑 期 之日未 2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 司、企業的董事 者 長、經理，對 司、企業的破產 有 人 任的，自 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 3年；

(四) 擔任因 法 吊銷營業執照、 ▲關閉的 司、企業的法定代 人，並 有 人 任的，自 司、企業 吊銷營業執照、 ▲關閉之日起未 3年；

() 人 數 的 務到期未清 人民法院列 信 執 人；

() 法 、 政法規規定不 擔任企業 導；

() 中國 會處以 券市 禁 處_ ，期限未 的；

() 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 法規 指 定的 況。

一百一 五條 司董事、 事、 經理和 他 級管理人員 的 信 務不 一定因 任期結束而終_ ， 對 司商業秘密保密的 務在 任期結束 有效。 他 務的 續期 應 當 據 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 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 長_ ，以及與 司的關係在何種 和 件下結束。

四 財務會計制度

一百一 六條 司依照法 、 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制定的規定，制定 司 的 務會 制 。

一百一 七條 司會 年採 用 曆日曆年制，即每年 曆1月1日起至12月31 日_ 一會 年 。

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終時作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司的務報告應當符合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用法及法規的要求編。

一百一十八條 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周年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政法規、地方政及主管部門佈的規範文件規定由司準的務報告。

一百一十九條 司除法定的會計簿，將不另立會計簿。司的資產，不以任何人名開立存。

一百二十條 司的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同資產（包括中國他法、政法規規定附的各份文件）及損（利）收支結算（現金流量），（在沒有反有關中國法的況下）香港聯交所的務摘要報告。

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至少21日將前務報告（包括法例規定附錄於資產的每份文件）供股東。在符合法、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司股票上市地券管理機構的關規定的前下，司採取報告（包括通過司網站佈）的方。

一百二十一條 司每一會計年佈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的前6月結束的3月佈中期務報告，會計年結束的4月佈年務報告。

五 利潤分配

一百二十二條 司的利潤按照國家規定，應的整撥下列配：

- (一) 依法繳納稅；
- (二) 以前年的虧損；
- (三) 取法定積金；
- (四) 取任意積金，由股東會決議決定；
- () 依法取企業需擔的各種職工福利基金；

() 支 股東紅利。

司法定 積金累 司註 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 取。 取法定
積金，是否 取任意 積金由股東 會決定。 司不在 司虧損和 取法定
積金之前

司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投資者券交易有關規定的要求。

司任的香港聯交上市的上市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依照香港《受人例》註的信司。

在守中國有關法、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的股，司可使沒收權力，但權力在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前不使。

司終以郵方向某上市股有人股單，則規定：等股單未現，司應在股單續次未現方可使此權力。然而，股單在初次未收件人而回，司可使此權力。

關於使權力認股權不記名有人，除非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已銷，否則不任何新認股權代替的認股權。司有權董事會認當的方售未聯絡的上市股股東的股票，但守以下的件：

(一) 有關股份於12年最少應已3次股，而於期間無人認股；及

(二) 司於12年的期間屆前，於司上市地的一份以上的章刊告，明擬將股份售的意向，並會香港聯交有關意向。

一百二十七條 司向股股東支現金股利和他款，以人民。司向上市股股東支現金股利和他款，以人民和宣佈，以港支。司向上市股股東支現金股利和他款需的國家有關匯管理的規定理。

一百二十八條 除非有關法、政法規另有規定，用港支現金股利和他款的，匯率應用股利和他款宣佈當日之前一曆星期中國人民銀佈的有關匯的均。

六 會計事務所的任

一百二十九條 司應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事務所，會審、產及他關的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司聘用的會計、事務人員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事務人員。會計、事務人員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第一百三條 司聘用會計、事務人員的聘期，自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第一百三一條 經司聘用的會計、事務人員有下列權利：

- (一) 隨時查閱司的賬簿、記錄簿，並有權要求司的董事、經理或者其他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保障司取會計、事務人員履職務而需要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出席股東大會，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者與會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上就涉及作司的會計、事務人員的事宜發言。

司應向聘用的會計、事務人員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會議簿、賬務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隱瞞、偽造、篡改。

第一百三二條 如果會計、事務人員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事務人員。但在空缺繼續期間，司有他在任的會計、事務人員，等等會計、事務人員可辦事。

第一百三三條 司聘用、解聘者不續聘會計、事務人員，會計、事務人員的酬者確定酬的方由股東大會決定。不會計、事務人員與司立的合同條款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事務人員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會計、事務人員解聘。有關會計、事務人員有因解聘而向司索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百三四條 司解聘者不續聘會計、事務人員，應當事先通知會計、事務人員，會計、事務人員有權向股東大會申訴。會計、事務人員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司有無不當事。

七 通知

第一百三五條 司的通知可以下列方式：

- (一) 以專人送；

(二) 以郵件方式；

(三) 以真實電子郵件方式；

(四) 在符合法律、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
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佈告；

() 以廣告方式；

() 公司受通人事約定受通人收到通認可的其他；

()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管機構認可本章程規定的其他。

本章程「廣告」，除文另有指，公司給上市股股東的通告，
以廣告方式，則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郵向

第一百三十八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 券交易 上市規則要求 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 、郵寄、 、 佈 以 他方 供 司 關文件， 果 司已作 當安 以確定 股東是否 望只收取英文本 只收取中文本，以及在 用法 和法規 的範圍 並 據 用法 和法規， 司可(據股東 明的意)向有關 股東只 英文本 只 中文本。

八 公 的 合 併 與 分

第一百三十九條 司與 股 之 十以上的 司合併， 合併的 司不需經 股東 會決 ，但 應當通 他股東， 他股東有權 求 司 照合理的 格收 股份。

司合併支 的 款不超過 司 產 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 會決 ；但 是， 司章程及 司股票上市地 券交易 及 券 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除 。

司依照前 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 會決 的， 應當經董事會決 。 司合併 者 立， 應當由 司董事會 方案 司章程規定的程 通過 ，依法 理有關 審 續。反對 司合併、 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 司以合理的 格 股 份。 司合併、 立決 的 容 應當作 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 上市 股股東，前 文件 應當以郵件方 。

一百四 條 司合併可以採 取吸收合併 者新設合併。 司合併， 應當由合併 各方簽 合併協 ，並編 產 及 產清單。 司 應當自作 合併決 之日 起10日 通 權人，並於30日 在 紙上 者國家企業信用信 示系統 告。 權人自 到通 書之日起30日 ，未 到通 書的自 告之日起45日 ，可以要 求 司清 務 者 供 應的擔保。

司合併 ，合併各方的 權、 務，由合併 存續的 司 者因合併而新設的 司 繼。

一百四 一條 司 立， 產作 應的 割。

公司立，應當編產及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立決之日起10日
通權人，並於30日在紙上者國家企業信用信示系統告。

公司立前的務的協由立的司擔任。但是，公司立
前與權人就務清的書協另有約定的除。

一百四二條 司合併者立，記事生更的，應當依法向司記
機關理更記；司解散的，應當依法理司註銷記；設立新司的，應
當依法理司設立記。

九 公 解 散 清

一百四三條 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營業期限屆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四十三條第(一)、(二)、(四)、() 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 司清算 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 現之日起15日 立清算組 清算。清算組由董事 者股東 會確定的人員組 。清算 務人未及時履 清算 務，給 司 者 權人 損 的，應當 擔 任。 期不 立清算組 清算 者 立清算組 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 人民法 指 定有關人員組 清算組 清算。

一百四 五條 董事會決定 司 清算(因 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應當在 此召集的股東 會的通 中， 明董事會對 司的 況已經了 查，並認 司可以在清算開 12 月 部清 司 務。

股東 會以特別決 案 清算的決 通過之 ， 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 。

一百四 六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 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 司 產， 別編 產 和 產清單；

(二) 通 、 告 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 司未 結的業務；

(四) 清繳 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 權、 務；

() 配 司清 務 的剩餘 產；

() 代 司 與民事訴訟活動。

一百四 七條 清算組應當自 立之日起10日 通 權人，並於60日 在 紙 上 者國家企業信用信 示系統 告。 權人應當自 到通 書之日起30日 ， 未到通 書的自 告之日起45日 ，向清算組申 權。 權人申 權，應當 明 權的有關事 ，並 供 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 權 記。

在申 權期間，清算組不 對 權人 清 。

一百四 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 司 產、編 產 和 產清單，應當制
定清算方案，並 股東 會 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司 產 下列 清 ；支 清算 用、支 職工的工 和社會保險 用和法定
金，繳納 稅款，清 司 務。

司 產 前款規定清 的剩餘 產，由 司股東 有的股份比例 配。

清算期間， 司存續，但不 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一百四 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 司 產、編 產 和 產清單， 現
司 產不足清 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 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 ，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階 定的破產管理
人。

一百五 條 司清算結束，清算組應當 作清算 告， 股東 會 者人民
法院確認，並 司 記機關，申 註銷 司 記。

二 公 的修訂

一百五 一條 司 據法 、 政法規及 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 司章
程。

生下列 之一的， 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 司法》 有關法 、 料新料料政料料料方新料散料料日料料收料料散

一百五十二條 除非法、法規、本章程另有規定，修改司章程應下列程：

(一) 董事會通過修改本章程的決議並擬章程修正案；

(二) 董事會召集股東會，就章程修正案由股東會決議；

(三) 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修正案；

(四) 司將修改的司章程司記機關案。

一百五十三條 章程修改事應經主管機關審的，主管機關；涉及司記事的，應當依法理更記。

二 一 附則

一百五十四條 本章程中稱「會，事務」的含與「核數」同。

本章程中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關係、協他安，實際支配司的人。

本章程中稱「以上」、「以」、「以下」，均包含本數；本章程中稱「超過」、「以」，均不含本數。

本章程中稱「股東會」，與《司法》規定的股份有限司「股東會」同。

本章程中稱「關聯關係」，是指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事、級管理人員與者間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導致司利移的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因同受國家控股而有關聯關係。

本章程中稱「關交易」，是指香港聯交上市規則規定的定。

第一百五十五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種的章程與司章程有衝突時，以中文章程為準。

第一百五十六條 除非法、法規、本章程另有規定，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據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生效。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本章程由司董事會解釋。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並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